

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改革，积极探索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模式，充分发挥学院和博士生导师在人才选拔及培养中的主体作用，切实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是指按照一定的条件和程序，本人申请、专家推荐、导师及学院考核、学校审定，申请人不参加学校组织的统一入学考试而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招生制度。

第三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科学选拔，择优录取，确保生源质量。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的领导和指导下进行，由研究生院负责招生工作的组织协调，各招生学院负责本学院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和考核工作；学校纪委监察部门负责对“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监督，实行

责任追究制度。

第三章 招生学科及招生计划

第五条 招生学科为学校一级博士学科。

第六条 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名额占用学院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数。

第四章 招生导师要求及考生申请条件

第七条 经学校确认，当年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向所在学科提出申请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

（一）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万人计划”入选者、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入选者、“长江学者”入选者、湖北省“百人计划”入选者、“楚天学者”计划特聘教授、国家及湖北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入选者；

（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创新研究群体（创新团队）负责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科技三大奖获得者（前三名）、省部级三大奖的一等奖获得者（负责人）；

（三）近五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的教授；主持在研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或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科院 SCI 分区 1 区期刊发表 2 篇及以上的高水平论文的博士生导师。

第八条 申请人除须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全日制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

（二）专业基础好，取得突出学术成果或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三）具有较强的英语能力；

（四）报考类别应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即录取后必须全脱产学习，入学前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五）符合招生学科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章 选拔程序及考核内容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包括个人申请、资格审查、综合考核和审批录取四个阶段。

第十条 个人申请。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学习成绩单、本科和硕士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硕士学位论文及证明其学术科研能力的相关材料、硕士生导师推荐信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导师推荐信、《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政审表等材料。

第十一条 资格审查。招生学院对申请人学术潜力、外语水平、科研材料、计划书、思想政治等情况给出初审意见，并排序上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十二条 综合考核。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制定考核细则并对资格

审查通过的申请人组织考核。综合考核重点考察申请人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和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学术潜能和综合素质等。综合考核包括英语水平考核、专业基础知识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考核结束后确定考核成绩和拟录取意向。考核全程均需录音录像，安排专人记录。

申请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优先录取：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或通讯作者在 SCI、EI 收录的本学科权威刊物上发表相关学术论文（含录用）、或获得相关学科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二）、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或获得其它由学科认定的高质量创新和科研成果。

第十三条 审批录取。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批后上报湖北省招办和教育部，经教育部进行录取检查合格后正式录取。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十四条 加强“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信息公开，接受考生申诉。

（一）各相关学院根据学校安排，制定本学院的“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及时在学院网站上公布；

（二）申请人资格审查通过后，相关信息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 对申请人的各项考核成绩及拟录取意见，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

(四) 若考生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或学校提出申诉，经查属实的招生违规行为，即撤销相应结果，并追究涉及单位及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谁公示、谁解释、谁负责”的原则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工作一般在每学期初开展。

第十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参照《武汉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与培养管理办法》（武科大研〔2018〕19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若与教育部当年的招生政策不一致的，以教育部公布的政策为准。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武科大研〔2018〕48号）文件自行废止。